

##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华丰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核查意见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金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华丰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丰股份”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9 年 4 月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华丰股份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核准华丰动力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20】1426 号），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2,17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85,563.10 万元，扣除各项新股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79,677.09 万元。

上述募集资金已于 2020 年 8 月 4 日存入募集资金专户，并由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0 年 8 月 5 日出具《华丰动力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大信验字【2020】第 3-00018 号）验证确认。公司开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募集资金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公司与保荐机构、商业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上述募集资金将全部用于下列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总投资规模 (万元)	募集资金投入 (万元)
1	发动机核心零部件智能制造项目	60,080.00	57,942.49
2	技术中心升级项目	8,001.00	8,001.00
3	企业信息化建设项目	3,733.60	3,733.60
4	偿还银行贷款	10,000.00	10,000.00

序号	项目名称	总投资规模 (万元)	募集资金投入 (万元)
	合计	81,814.60	79,677.09

## 二、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内控和流程

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公司拟在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期间，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或背书转让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的涉及的款项，并定期从募集资金专户划转等额资金至自有资金账户，根据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及公司财务制度，公司拟定了相关操作流程，具体如下：

1、在申请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相应款项时，由公司业务单位填制付款审批单，并注明付款方式，如付款方式为银行承兑汇票的，公司财务部根据审批后的付款审批单办理银行承兑汇票支付（或背书转让支付），并建立台账。

2、公司财务部按月编制当月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汇总明细表，于次月 10 日前报备保荐机构。募集资金的使用，严格按照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及公司财务制度规定履行审批手续。

3、募集资金专户银行审核后，于次月 15 日前将以背书转让形式支付的银行承兑汇票等额的募集资金从募集资金账户中转入公司一般账户，用于公司经营活动。

4、非背书转让支付的银行承兑汇票到期时，以募集资金支付到期应付的资金。

5、保荐机构可以定期或不定期对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资金事项进行现场检查，如发现存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与置换不规范等现象，公司应积极更正。

## 三、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涉及的款项，将有利于加快公司票据的周转速度，合理改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款项支付方式，降低公司财务成本，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及股东的利益，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 四、审议程序及专项意见

#####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同意公司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期间，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

##### （二）独立董事的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有利于募集资金的流动性和使用效率，降低资金使用成本，符合股东和广大投资者利益，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运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


##### （三）监事会审议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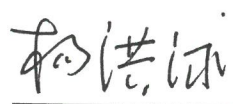
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同意公司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期间，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监事会认为：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制定了相应的操作流程；有利于进一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资金使用成本，更好地保障公司及股东的利益。上述事项的实施，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华丰股份本次拟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事项已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相关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保荐机构对本次华丰股份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事项无异议。

(本页无正文，为《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华丰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郑文义

  
杨洪泳

